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156,417,00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或通告中表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下表僅為決議案之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如欲了解決議案詳情，股東亦可參閱通函。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投票所佔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02,738,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股份」)。	102,738,000 (100%)	0 (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102,738,000 (100%)	0 (0%)
4.	(a) 重選吳佳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2,738,000 (100%)	0 (0%)
	(b) 重選萬婷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02,738,000 (100%)	0 (0%)
	(c) 重選陳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738,000 (100%)	0 (0%)
	(d) 重選劉匡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738,000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2,738,000 (100%)	0 (0%)
6.	誠如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02,738,000 (100%)	0 (0%)
7.	誠如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2,709,000 (99.97%)	29,000 (0.03%)
8.	誠如通告第8項所載，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02,709,000 (99.97%)	29,000 (0.0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8項決議案，故第1至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萬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